

■聚焦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

网络安全常识要知道



9月17日,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检察院以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为契机开展网络安全暨防范电信诈骗网络诈骗进社区法治宣传活动,通过发放法律宣传册、讲解案例、互动答疑等形式普及网络安全知识和防骗常识。

本报通讯员邵丰 刘楷华摄



上海市徐汇区检察院检察官向同学们介绍“绿网计划”。

开学第一课,为孩子们织张“绿网”

本报讯(通讯员孙钰程) 开学第一周,上海市徐汇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办案团队的检察官曹洁文来到徐汇区高安路第一小学(华展校区),为同学们带来一堂生动而富有法治教育意义的“开学第一课”。

“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同样受到国家法律的规范和约束。公民的人格尊严、身体权、健康权、财产权等在网络空间里同样受到法律保护。”曹洁文从网络这一青少年学习、生活、社交的重要空间切入,向同学们讲解了网络空间的安全风险与行为规范,并特别介绍了由徐汇区检察院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检察院

共同参与的“绿网计划”。“‘绿网计划’会像挡住危险怪兽一样,帮助大家过滤不良信息,守护网络安全。”曹洁文向同学们介绍,“绿网计划”依托行为分析与多维度数据建模,构建了实时、精准、动态的未成年人风险搜索识别体系。当用户搜索敏感词库时,系统会结合场景自动匹配“未成年人风险等级”标签,触发分级干预策略,并通过系统分析,持续优化敏感词库与识别模型。

在法治问答互动环节,同学们纷纷举手、踊跃发言,一问一答间,法治的种子在同学们的心中蓬勃生长。据悉,该课程通过校园转播,全校师生同步收看。

做优微传播,澎湃法治正能量

(上接第一版)

“短小精悍、节奏明快的‘三微’作品,让法治正能量成为‘流量密码’,检察宣传实现了从单向传播到双向互动,从被动接受向主动分享的转变,极大拓展了检察文化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全国人大代表、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陕西省总商会副会长吕建中说。

从检察实践中来,到检察实践中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文化的生命力在于创新创造”。当前,检察事业欣逢最好发展时期,又面临更高履职要求。检察文化建设对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越发突出,推动检察文化创新发展也更加迫切。

“优秀的‘三微’作品,折射出检察文化建设的真切实践。检察文化不是停留在文件里的概念,而是留存在每一帧画面、每一个故事中,最终沉淀为公众对法治的共同记忆。这是一项极具价值和远见的工作。”全国人大代表、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读者杂志社总编辑陈天竺说。

“专业内核是定盘星,艺术表达是催化剂,技术创新是放大器,三者缺一不可。”陕西省检察院新闻宣传处处长陈丽琼以微短剧类别十佳作品《正义不缺席》为例,进行了细致解读。

“检察干警的真实履职实践激发创作热情,专业拍摄呈现出故事张力,借助技术

赋能的语言体系,观众透过手机屏幕,就能感受到老人颤抖的呼吸声。”陈丽琼介绍,这部17集、每集仅3分钟的竖屏短剧,呈现了从“证据审查”“自行补充侦查”到“释法说理”的全过程,展现了“三个善于”对于检察实践的引领作用。

在十届全国检察机关“三微”作品征集展播活动中,四川省检察机关屡屡折桂。谈及经验,四川省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付全忠表示,题材选择非常重要,要紧紧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检察机关重点工作、社会法治热点等,找准检察履职聚焦点,积极回应群众法治需求,确保题材具有代表性和新颖性。

于检察文化建设而言,选树英模、创新产品、打造品牌不是目的,用好检察文化建设成果,以文化软实力促进提升检察工作硬实力,才是核心要义。

“一起电捕野生蚯蚓的‘小案’,不仅引发社会强烈反响,推动形成保护野生蚯蚓的共识,更在制度层面推动了立法完善,提升了检察办案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江苏省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朱建华在发言中介绍了淮安市检察机关办理的“蚯蚓案”,精准借助新闻传播的“加持”,小案件引发全社会的大关注,并推动完善相关制度。

“我们把办案故事讲述活动作为发现人才、培养人才的重要抓手,一批参加过讲述办案故事的检察官、检察官助理,成长为

全国、全省检察业务标兵能手,成为各业务条线的办案骨干和专家人才。”朱建华说。

下好检察文化建设“一盘棋”

《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的意见》指出,深化“最高检统筹、省级院督导、市级院融通、县区院协同”工作格局,实现分级管理、各担其责、积极履职、一体推进。

在实战中构建“贯通上下、联通左右、打通内外”的检察宣传大格局,是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王向玲分享《行动中的检察官》创作时的心得。

这部荣获视频类别十佳作品的文化产品,融入了两级检察机关的共同努力,作品中既有东城的历史文化保护,也有西城的科创新区建设,还有丰富的城市生活风貌,更有房山的生态遗址保护、大兴的国际机场等鲜活实践场景。

“聚合平台队伍的协同创新,让内容既‘专业’又‘好看’。”在分享微动漫类别十佳作品《洗钱遇上诈骗? 呆话西游最新剧情上线》的创作经验时,浙江省检察院宣传教育处处长林群略介绍。

据悉,在《洗钱遇上诈骗? 呆话西游最新剧情上线》创作之初,当地就启动了三级检察院协同工作机制,浙江省检察院主导方向、把握基调,市县检察院做好协调与素材发掘;宣传干警执笔艺术实现,业务干警把关法律适用,一体化协同机制充分发挥复合

型人才“桥梁”优势。“通过高效的沟通合作,实现了检察工作、法律知识与宣传规律自然融合。”林群略说。

在吉林省检察机关,坚持问题导向的体制机制创新,是支撑全省352个检察新媒体稿件发布量年均增幅明显、2024年以来斩获41个全国奖项的关键“密码”。

“省检察院宣传骨干牵头指导、基层宣传分工认领、跨地区宣传人才参与助力,优化资源配置。全省检察机关构建了‘人才一体化使用、机制一体化保障、资源一体化运用、传播一体化融通’工作模式。”吉林省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车国庆说,制度创新优势转化为工作发展创新的硬支撑和强劲引擎。

承继江淮文脉的安徽,把构建检察文化建设“一盘棋”的眼光放得更远。

“2023年,我们组建直播团队走进对口援助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皮山县检察院,开展‘走近一线检察官’微直播活动,讲述援疆检察官牵头办理的全国首例以‘肢体语言’侮辱英烈名誉罪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有效扩大了皮山县检察院的影响力。”安徽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盛大友介绍,“今年,我们将继续开展‘走近一线检察官’视频直播活动,力求从安徽援藏检察官的视角讲述西藏检察事业的发展变化。”

“检察文化作品传递检察工作新知,让观众从一个又一个‘微’作品中看到国家法治建设的发展,感知检察文化的当下,也更加深信法治中国建设的光明前景。”中国传媒大学教授、国际新闻与传播系主任、博士生导师张龙说。

对于2017年5月25日股票交易前张某乙打给张某甲的电话,三人一直称是张某乙为了告诉张某甲自己端午节回不了家给哥哥张某丙迁坟,张某乙还说说自己当天电话告知了自己的父亲和姑姑这件事。“我们根据他的辩解调取了相关通话记录,发现张某乙和自己的姑姑在2017年5月整个月都没有通话记录,在5月25日获知内幕消息到端午节前这个时间段与自己的父亲也没有通话。”黎涛向记者介绍。

结合两次联络、接触的时间与两次大额交易涉案股票明显异常的时间高度一致,证据相互印证,排除辩解的合理性,北京初三三分院认为该案已形成证明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的完整证明体系。2023年2月,该院以张某甲、赵某涉嫌内幕交易罪,张某乙涉嫌泄露内幕信息罪提起公诉。

提起公诉后,检察机关依法向三人开示证据,释法说理。张某甲等人发现,自认为隐藏很好的通过固定电话联络接触并完成信息传递的关键证据已被查获,感到难逃法网。随后,张某乙第一个认罪认罚,攻守同盟随之破裂,赵某、张某甲也相继认罪认罚。

2023年8月,法院以内幕交易罪分别判处张某甲、赵某有期徒刑七年和六年六个月,各并处罚金100万元、90万元;以泄露内幕信息罪判处张某乙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万元。

今年8月,该案由北京市检察机关参考性案例。今年9月,该案在最高人民检察院证券犯罪案件质量评查中被评定为优质案件。

南庄木偶“起舞重生”

河南汝阳:公益诉讼守护非遗薪火生生不息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袁孟阳

“我第一次见到南庄木偶时,它躺在仓库的角落里,眼球脱落、油彩剥落。前不久,当我再次与木偶见面时,它正在非遗传承人手中恣意起舞。”近日,河南省汝阳县检察院检察官告诉记者。

汝阳县南庄木偶戏始于清朝同治年间,距今已有近一个半世纪的历史,2009年被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南庄木偶属于杖头木偶,主要分布于该县陶营镇南庄村。在演出时,木偶表演者不仅要把木偶玩得活灵活现,还要边表演边配合唱腔,对综合技艺要求颇高。然而,南庄木偶戏的生存现状却十分堪忧,不仅没有固定的传承场所,演出活动也寥寥无几。此外,两位非遗传承人都已年过古稀,体力难以支撑表演,年轻人对此项传统技艺缺乏兴趣,南庄木偶戏的传承出现了断层。

今年4月,汝阳县检察院检察官在排查公益诉讼相关线索时,在堆满杂物的家具厂仓库里发现了一批木偶,其背后的标签上写着“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经走访调查,检察官发现,相关行政机关未依法编制保护规划,未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和经费支持,致使这一珍贵的文化遗产面临传承危机。

今年5月,汝阳县检察院在依法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程序的同时,邀请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专家学者成立专家智库,并组织多方研判。5月底,该院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制定专项保护规划,建立系统性保护机制;提供固定传承场所,解决“无地可传”困境;增加经费投入,支持演出、传艺和交流活

动;修复和更新木偶道具,改善保存条件;加大宣传力度,增强社会认知度和参与度。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迅速成立工作专班,全方位开启非遗拯救行动,很快取得了成效:汝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申请了专项保护资金10万元,并制定了详细的使用方案、演出计划。文化馆腾出了一间展厅,精心装修成“南庄木偶戏传承展示中心”。

与此同时,汝阳县检察院组织主管部门、属地政府、传承人、保护单位召开推进会,明确各自职责,制定整改方案;撰写《汝阳县非物质文化遗产调研报告》,送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推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将木偶戏等非遗元素融入文旅发展规划中。

为解决南庄木偶戏传承难题,一场面向社会的招徒计划火热启动。汝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干部带着宣传册和精彩的木偶戏视频,走进社区、校园,生动讲述百年木偶的故事,招收对木偶戏感兴趣的学员。此外,专业摄影团队还为非遗传承人录制了高清口述历史和代表剧目影像,建立了数字化档案。南庄木偶戏的精彩片段也通过当地融媒体中心平台的直播和短视频,走进千家万户,被更多人知晓。

延伸阅读

南庄木偶戏

南庄木偶戏属于杖头木偶,主要分布于河南省汝阳县陶营乡南庄村。演出时,举木偶的艺人即使在幕后不被观众看到,也要像前台演员一样走台步、扭身段,相互之间交流感情,不时调换步位。表演者左手举着木偶的中杆,左手的食指和中指还分别钩着两根线,用来控制木偶的眼珠、眼皮和嘴巴;右手握着两根杆子,分别用来控制木偶手和胳膊的动作。木偶表演和戏曲表演一样,“生、旦、净、末、丑”行当齐全。表演者不仅要把木偶玩得活灵活现,还要边表演边配合唱腔,对综合技艺要求颇高。2009年,南庄木偶戏被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太行山、大别山、井冈山、泰山等地检察机关齐聚一堂

共话名山保护 凝聚治理合力

本报讯(记者匡雪 通讯员袁飞) 近日,第二届“名山保护”暨蒙山生态环境检察工作座谈会在山东省临沂市召开,检察机关与部分代表委员、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代表齐聚一堂,共同探讨名山保护和生态环境检察工作中的新问题、新思路、新方法。

会上,来自山东省自然资源厅、临沂沂蒙山世界地质公园管理局、临沂市林业局、平邑县检察院等单位的工作人员分别介绍了蒙山生态保护工作情况,来自河北太行山、安徽大别山、江西井冈山、山东泰山等地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作经验分享,应邀参会的代表委员就做好名山保护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全国人大代表、临沂大学食品研究院院长王学斌认为:“名山作为大自然的瑰宝和历史文化的重要载体,不仅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更承载着深厚的文化底蘊。检察机关要持续深化公益诉讼检察履职,加强蒙山环境资源保护,与行政机关、社会各界一起,形成蒙山环境资源保护合力,提升协同共治效能。”

“希望检察机关协同各职能部门继续发挥职能优势,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蒙山保护工作,共同绘就‘青山绿水、天蓝地净’的美丽沂蒙画卷。”临沂市政协常委、民进临沂市委副主委陈际科表示。

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负责人表示,各级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要全面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加大办案力度,突出系统保护,提升办案质效,为名山保护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彰显检察公益诉讼治理效能。与会人员一致认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增强名山保护的责任感使命感,持续强化与行政机关的协调配合,推动“四大检察”一体履职,切实以法治力量筑牢生态司法屏障,以高质效法律监督守护绿水青山。

检察动态

【上海市长宁区检察院】
与区妇联共建家庭教育指导联动机制

本报讯(记者潘志凡 通讯员王奕颖) 近日,上海市长宁区检察院与区妇联签署《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合作协议》,共同建立家庭教育指导联动机制,提升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质效,为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构筑坚实屏障。协议明确,长宁区检察院与区妇联将依托联动机制,对涉案未成年人问题家庭或帮扶家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前置性评估,进行精准指导和过程监督。双方互通涉未成年人案件信息及家庭教育指导需求,建立联合走访和定期评估机制,对存在监护缺失、教育方式不当等问题的家庭提供针对性指导服务。

【哈尔滨市道里区检察院】
深化协作机制做实未成年人保护

本报讯(记者张兴民 通讯员薛俊梅) 日前,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检察院联合15家单位共同制定《道里区关于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下称《意见》)。《意见》通过建立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线索移送等机制,构建协同保护网。《意见》明确,聚焦“事前预防、事中干预、事后帮扶”三大环节,针对重点问题实施“靶向治理”,建立家庭教育指导联动机制,对特殊群体重点关注和帮扶;强化控辍保学协作配合,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权;对具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分级分类开展矫治教育。

(上接第一版)

公安机关调查后认为,张某甲的堂哥、时任B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的张某乙有泄露内幕信息嫌疑。证据表明,信息是这样传递的:2017年5月23日,A公司和B公司启动合并重组。5月25日,A公司和B公司召开重组工作会。6月2日上午,B公司召开党委会,决定6月5日起C公司股票停牌。张某乙参加了上述两次会议,并负责参与起草重组方案及联合请示。当日13时27分,张某乙用自己的手机给张某甲打电话,双方通话39秒,张某甲分别于14时6分、14时16分、14时18分,与赵某通话3次。当日14时30分,赵某开始调集资金存入相关证券账户。14时41分,赵某开始操作其与张某甲的证券账户买入C公司股票。

“我们还在审查中发现,除了张某甲和赵某夫妻二人的证券账户外,他们公司其他8名员工的证券账户也是赵某夫妻二人实际控制使用。”黎涛告诉记者,针对此次交易背离以往习惯以及时间高度吻合的证据,张某甲、赵某的辩解是自己基于市场分析的投资决策,并且手里有闲置资金,但对于究竟是基于什么作出市场分析、怎么关注到这只股票、为什么恰逢停牌时间点之前买入等问题,都解释不通,种种证据相互印证,证明二人大量买入C公司股票的行为与知道内幕消息有关,二人的行为涉嫌内幕交易罪。

关键证据前攻守同盟破裂

记者采访了解到,检察机关在逐一对比张某甲、赵某内幕交易的时间和张某甲与赵某乙联络的时间时,发现了一个重要疑点:除了前文提到的2017年5月25日这次股票交易外,张某甲夫妻二人还在C公司股票停牌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即2017年6月2日当天,买入了涉案股票1000万元。这一次交易与5月25日的购买未形成连续,也没找到张某甲和赵某乙在6月2日前联络接触的证据。随后,检察机关开展了自行补充侦查。

“补充侦查发现,张某甲2017年6月2日8时33分在北京给赵某打电话,紧接着赵某就交易了C股票,我们怀疑张某甲通过这通电话指使赵某交易。之后我们再查询张某甲这个手机号码的来电记录,发现有两条010开头的固定电话来电,时间分别是6月1日11时41分和19时6分。接着查询后,发现这个固定电话是北京某国际饭店的座机,当时赵某乙在该饭店起草重组方案。”黎涛告诉记者,相较于第一次联络,张某乙第二次联系张某甲显得十分隐蔽,似乎是在避免被人发现。赵某乙通过固定电话给张某甲打电话后,张某甲立马从河北来到北京,在北京完成了信息传递。

面对“零口供”且无直接证据的情况,检察机关选择让客观证据开口说话。

“公安机关移送审查逮捕时的证据有张某甲、赵某的证券交易记录,我们建议公安机关再搜集二人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通过